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雄扶〔2017〕4号

关于印发《南雄市 2016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帮扶单位：

现将《南雄市 2016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迎接省级考核准备，确保顺利通过考核。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3月10日



南雄市 2016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 2016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韶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现将我市 2016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一、组织机构

考核工作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具体工作由市“精准”办、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局、市交通局、市经信局组成，成立南雄市新时期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考核办”），依据《考核办法》，组织实施 2016 年度我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二、考核对象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8 个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

（二）全市 68 个相对贫困村（包括东莞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 47 个、省直定点帮扶相对贫困村 12 个、韶关市直定点帮扶相对贫困村 9 个）。

（三）有帮扶面上非贫困村相对贫困户任务的单位。

（四）有派出第一书记与东莞市共同帮扶的南雄市直单位

（五）部门职能列入被帮扶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的南雄市直责任单位。

三、考核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四、考核内容

（一）减贫成效。主要考核年度减贫任务完成，包括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减少、相对贫困村退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已于 2016 年 9 月将全市 2016 年 5200 贫困人口的脱贫计划下达给各镇、村，各镇、村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列入本年度脱贫户按脱贫退出指标要求，逐级逐户开展减贫任务核实，包括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情况。

（二）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的准确性、程序的规范化和群众认可度是 2016 年的考核重点。各镇、村、帮扶单位要按省扶贫建档立卡信息管理系统要求，认真做好贫困户基础数据更新、补充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

（三）精准帮扶。考核相对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考核对驻镇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帮扶工作的满意度。

（四）扶贫资金。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南雄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和《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考核各镇、村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情况。

（五）工作责任。考核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责任落实、政策措施制定落实等情况。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其中附件 1-3 所列的考核指标是本年度省考核必考项目，市考核或抽查以附件的考核指标为依据。

五、考核步骤

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考核工作按如下步骤程序组织实施：

（一）被帮扶镇、村组织考核调查和数据填报工作（2017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

根据《考核办法》要求，被帮扶镇委和政府、村委会、驻镇驻村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及早开展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考核指标数据信息。对列入 2016 年脱贫户要全部逐户核查，并出具贫困户退出证明，交由帮扶单位驻村（镇）工作组归入贫困户档案。各镇要以镇为单位，将本年度的脱贫户从信息系统中导出花名册，以备抽查。

（二）南雄市组织本级考核和全面核查工作（2017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

1. 根据《考核办法》要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依据《被帮扶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本市党委、政府开展自查；依据《被帮扶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一、二》对 18 个镇（街道）党委、政府开展核查；依据《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村级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二》对每个镇的相对贫困村进行全面核查；依据《面上非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村级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二》对帮扶面上非贫困村的驻镇工作组的扶贫工作进行全面核查。每村入户核查数根据各村贫困户数和 2016 年脱贫户数由市精准办下发考核准备工作通知中明确的入户核查数为最低标准，原则上要求全镇 2016 年脱贫户小于 100 户的，全面入户核查（含分分散贫困户、下

同)，脱贫户数在 100 户到 500 户之间的镇，入户抽查不低于 100 户。核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信息比对和满意度测评等。

2. 组织农户民意测评

核查期间，要按贫困户名册等间隔抽取，非贫困户随机抽取方式，至少抽 2 个村，每村至少抽查 10 个农户，分别按 5: 3: 2 的比例安排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农户、无劳动能力低保五保户进行民意测评，填写《2016 年度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附件 8），并直接登入“广东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2016 年度扶贫考核信息系统进行录入，系统将自动统计本级的民意测评汇总结果。

3. 市委市政府对照韶关市下达的年度减贫任务，就工作进度情况和取得成效、扶贫开发工作任务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形成报告上报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存在问题，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处理建议等内容。

（三）配合韶关市考核和自评（2017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配合韶关市考核办做好县镇村户的抽查以及委托考核等有关工作。

（四）配合省考核、抽查和评分（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配合省考核办做好县镇村户的抽查以及委托考核有关工作。

六、考核等级

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60-80 分（含 6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南雄市 2016 年度机关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市“精准”办对帮扶单位绩效考核具有“一票否决”权。

七、分值计算

根据《考核办法》实行分级分类、下考一级的方式。其中镇（街道）党（工）委要对辖区内所有村扶贫工作进行考核评分（总分 100 分），根据各该村及各帮扶单位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排序，各镇（街道）对各村考评可自行制定考核细则，但各村考核得分不能全部并列，一定要有差距，各镇（街道）对各村考核得分计入该村扶贫成效考核总分。

南雄市考核的 18 个镇（街道）党委和政府、68 个相对贫困村、140 个面上非贫困村、104 个南雄市直有帮扶责任单位的计分方法如下：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8 个镇（街道）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镇级指标一考核分 × 40% + 镇级指标二考核分 × 30% + 检查村平均分 × 30%。

（二）68 个相对贫困村、140 个面上非贫困村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贫困村或非贫困村考核指标 × 85% + 村考核指标二 × 10% + 镇（街道）评分 × 5%

（三）即派出第一书记又是县级考核指标的责任单位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面上非贫困村分数 × 30% + 相对贫困村分数 × 20% +

责任单位分数 × 50%

(四) 派出第一书记不是县级考核指标的责任单位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面上非贫困村分数 × 80% + 相对贫困村分数 × 20%

(五) 未派出第一书记是县级考核指标的责任单位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面上非贫困村分数 × 60% + 责任单位分数 × 40%

(六) 未派出第一书记也不是县级考核指标的责任单位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面上非贫困村分数

八、成绩认定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 18 个镇(街道)党委和政府、140 个面上非贫困村、104 个南雄市直帮扶单位的考核成绩及全市考核报告, 由市考核办汇总后呈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经批复后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名义进行通报。

九、考核责任

考核中发现考核指标所列问题的, 由市考核办汇总呈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一) 未完成年度计划减贫任务的;

(二) 违反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三) 违反贫困退出规定, 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

(四) 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率、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低的;

(五) 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的。

各镇(街道)、各帮扶单位要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考核验收工作不到位、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实行责任倒查、共同追责。

十、其它事项处理

实施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如需增加考核内容的,由市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呈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 附件: 1. 被帮扶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2. 被帮扶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一
被帮扶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二
3. 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4. 面上非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5. 村级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二(加分项目评分表)
6. 职能部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7. 2016年度广东省农村贫困户脱贫验收核查表
8. 2016年度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